

审批意见:

郑环建表(2010)63号

一、同意巩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,原则同意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。建设地点: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。

三、轧机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,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二级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。无组织排放部位尽量密闭,减少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废乳液采用破乳+气浮+过滤+吸收工艺处理后外排;循环冷却系统水部分外排;生活污水采用SW地埋式污水处理后外排,外排废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二级标准。

五、厂界噪声要求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II类标准:昼≤60分贝,夜≤50分贝。

六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质边角废料返回熔炼炉重新利用;废水站气浮乳液、废润滑油、废过滤介质(含油硅藻土)等危险固体废物,必须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处置的相关法规,按照环评要求严格管理,禁止随意处置。

七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郑州市环保局总量办批复的总量：  
COD ≤ 6.05t/a。

八、未经环保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、改变工艺、改变产品种类或变更生产地址。

九、项目建成必须向郑州市环保局报告试生产，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郑州市环保局申请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。

十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巩义市环保局负责，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巡查、督察。

经办人：杨金泉

